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文化公园片区学校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东区发改立字[2016]10号
建 设 地 点 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
验 收 单 位 东营市东营区教育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化公园片区学校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东营市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水利局/ 东水保字[2016]9号/2016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威海市水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佳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海川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高园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东营市东营区教育局主持召开了文化公园片区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威海市水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山东海川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青岛高园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佳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与各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文化公园片区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文化公园片区学校建设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2栋4F小学教学楼、2栋4F中学教学楼、1栋4F综合楼、1栋1F报告厅、1栋2F食堂、1栋5F公寓、1栋2F游泳馆及风雨操场、地下设备用房、门卫室、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89063.8m^2 ，总建筑面积 51143.98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084.09m^2 ，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1059.89m^2 ，容积率0.56，建筑密度22%，绿化率约为36%，停车位61个。项目等级为中型，总投资30100万元，总征占地面积 8.91hm^2 ，挖方总量为 8.34万 m^3 ，填方 8.34万 m^3 ，无借方、弃方，于2017年4月开工，2019年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3月22日东营市水利局以东水保字[2016]9号对方案(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青岛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主体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中，对方案涉及的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佳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12月，提交了《文化公园片区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各项水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现阶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文化公园片区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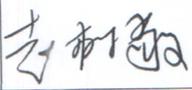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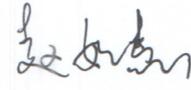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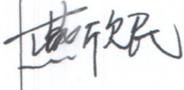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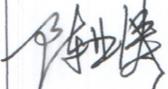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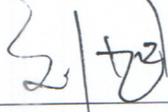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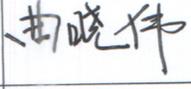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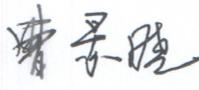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赵树敬	东营市东营区教 育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赵如杰	威海市水利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燕欣民	山东海川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业涛	青岛高园建设咨 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刘 旭	山东佳沐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曲晓伟	山东达康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曹景晓		工程师		
	赵晓梅	东营市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